

##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港投资”）发来的告知函。根据函件，京港投资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1300 万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是	13,000,000	11.13%	2.12%	否	否	2026/1/5	2027/1/4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融资

#### 三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惠州市京港投	116,758,454	19.06%	27,150,000	23.25%	4.43%	0	0.00%	0	0.00%

资发展有限公司									
杨林	38,427,702	6.27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155,186,156	25.33%	27,150,000	17.50%	4.43%	0	0.00%	0	0.00%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其运营发展需要。
- 2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0 股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2,715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17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 4.43%。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、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。
- 3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- 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具备履约能力，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- 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6 日